



抓好细节 牢筑“环苏”安保圈

我市公安机关圆满完成南京青奥会安保工作

2014年8月10日至28日，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南京举行。我市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人、物、事”工作重点，切实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将各项工作措施落细落实到实处，筑牢了南京青奥会“环苏”安保圈，圆满实现既定工作目标。

此次南京青奥会安保工作规格高，要求严，所有在青奥会期间赴宁的机动车辆，都要求必须有专门进宁通行证。为了方便群众，

市公安局未雨绸缪，早做准备，市公安局相关业务部门先后开展了进宁车辆通行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进宁客运班车源头安检等业务技能专题培训，结合各地实际，精心选取了26个进宁车辆通行证办理申领点以方便群众申领，并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通行证的申领通告和申领细则，确保进宁通行证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青奥会进行期间，全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进宁源头安检，各地警方积极会同当地客

运场站和运输公司，全面排查进宁长途客运班车、班次情况，并会同交通部门健全进宁乘客安检体系，确保每个进宁长途客运场站均落实民警带班，配备X光物品安检仪，并接入公安专网，严格开展源头安检工作，切实做到“一证、一检、一表”工作流程，尽最大限度做到不让危险人或危险物流入南京。其间，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499人次，查缴违禁或危险物品6件，发现可疑人员7名。

青奥会期间，我市公安机关还全面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强化专项整治和街面巡逻，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各地警方加大治安重点部位、场所的管理力度，深化禁黄、禁赌、禁毒等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同时按照等级查控勤务要求，实行加强查控勤务，每天出动警力300余人次，在火车站、机场、中心广场等重点部位开展了驻点式武装巡逻，严防发生各类暴力恐怖案件和突发事件。

孙波 许可方正

钢叉、警棍、辣椒水……学校保安室里多了不少“硬家伙”

海曙公安打造校园安保立体防护网



这是记者在海曙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门口见到的一幕：上午10点左右，有家长来给孩子送书，结果被拦在门外。当班保安说，他们会代为把书送到孩子手里。

不轻易让非在校师生进校门，这是海曙公安分局在对全区36所学校及50所幼儿园专职保安的培训中一再强调的。

除了培训之外，新学期伊始，海曙公安分局还抽调警力全面清查各类校园安全隐患，密切警校联动落实各项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

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指导

腰带、橡皮警棍、辣椒喷雾水、哨子……这是眼下海曙区各学校和幼儿园专职保安的“标配”，是海曙公安分局和海曙教育局统一为他们配置的。

作为校园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和主体，校园专职保安承担的不再是简单的登记来访者，收发报纸的工作。

在海曙区第二外国语学校的保安室里，记者还见到了两把钢叉。一旦遇到持械的不法分子，保安可以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制约对方的活动。

配置并不是摆设。平时这些配置可以收纳在柜子里，但一般不允许上锁，确保有需要时能在第一时间使用。

此外，记者从海曙公安分局了解到，目前，全区的校园保安管理已经纳入公安工作内容。每半个月，警方都会对保安队员进行思想觉悟、业务素质、法律知识及工作技能方面的安全防范指导。

全面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今年四月下旬，海曙中心小学一间教室的玻璃先后两次被钢珠弹裂，一度引起恐慌。

经过两天的周密调查和走访，海曙公安分局鼓楼派出所查实钢珠系气弹枪射出，而气弹枪则是犯罪嫌疑人从学校附近的小店购买。

也因为这起案件，鼓楼派出所对辖区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地区进行了一次清查。

类似的清查在全区铺开。一方面，警方



海曙公安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目前，海曙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已无网吧、游戏厅等场所及色情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

记者 王鹏 摄

抽调骨干民警组成行动小组，联合教育、城管、工商、文化、卫生等部门对校园及周边地区209家（次）网吧、无证摊贩及行业场

所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查，取缔无证摊贩19家，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另一方面，警方还联合教育部门对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甚至辅导班及学生托管机构等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项明确责任，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其间，共出动警力150余人次，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7处。

如果你有留意就不难发现，新学期开学以来，每天上下学高峰，除了“全副武装”的校园专职保安来维护秩序外，在路面巡逻的民警也会特别对学校或幼儿园附近区域加强监控。

作为落实“五个一”的骨干力量，社区民警被要求经常性走访责任校区，加强与学校领导、教师及学生的沟通交流，熟知校园基本情况，了解校园治安状况，查找校园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防措施的落实。

一个针对校园安全的，以巡特警大队专业警力、派出所巡控警力及社区民警为骨干，以校园巡防人员、群防群治队伍及接处警民警为补充的“三级巡控”体系已经建立，确保上下学重要时段和主要路段的见警率。

增派人手的同时，全区学校门口的165个监控探头也被全部接入公安监控系统。

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傅展 钟陶行 梁庆



民警三赴安徽 挽救迷途少年

8月26日晚，宁波地铁一号线高桥站，小禹身穿红背心，头戴小黄帽，正和大红鹰学院的学生们一起做地铁引导员。当天是他最后一此在宁波做志愿者，第二天将踏上返回安徽老家的列车。

小禹说：“这是我过的最有意义的一个暑假，感谢那些把我接来、真心帮助我的叔叔阿姨们。”小禹口中的叔叔阿姨，就是鄞州公安分局高桥派出所的民警们。

去年8月底，小禹和3名朋友在高桥镇古庵村何家菜市场门口，与另一名少年小史发生冲突。小禹一冲动，随手拿起路边水果摊上的西瓜刀，将小史砍成轻伤。

随后，小禹主动到高桥派出所自首，坦承过错，并担心着小史的伤势。

“当时，小禹不满16周岁，我们看他因一时冲动而毁了，心里特别不好受。”高桥所副所长赵丹杨是办案民警之一。他说，“案件移送起诉后，我们没有放弃挽救小禹。”

然而，受害小史的父母爱子心切，拒不接受调解，强烈要求对小禹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真对小禹追究刑事责任，这个孩子的前途很可能就毁了。”办案民警林伟说，根据法律规定，轻伤案件如果双方达成谅解，当事人可以适用缓刑。他们数次请双方家长来面谈，尤其对小史的父母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努力促成和解。

根据有关法律，要让小禹取保候审，必须要有“在校生证明”。为此，赵丹杨亲自前往安徽省灵璧县，找到小禹曾经就读的职业学校，希望开具证明，让小禹能够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然而，这个过程也并不顺利。

“由于小禹很少到学校上课，校领导不愿意替他开具证明。”赵丹杨说，“我们前后三次赶赴安徽，还向学校老师保证，小禹回来后一定遵守校规，学校才最终同意作为帮教单位开具证明，配合检察机关对小禹进行‘附条件不起诉考察’。”

最终，在高桥所民警的努力下，双方父母也达成了和解。同时，鉴于小禹是在校学生，经检察院讨论，决定对其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限为7个月。为履行诺言，民警们专门开车将小禹送到学校，并反复嘱咐他专心念书。

小禹回到安徽后，高桥所的民警们并没有忘了他，每过一段时间，他们就要打电话了解一下小禹的生活以及学习情况，叮嘱他安心念书，“如果遇到困难，就告诉警察叔叔、阿姨们。”

今年暑假，民警们将小禹接到了宁波，鼓励他参加为期一个月的公益活动，跟随大学生做地铁引导员，跟随民警做安全宣传助手，让他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到安徽接小禹时，他父母握着民警的手，连声说：“警察同志，谢谢你们，不仅救了孩子一时，更是挽救了他的一生……”

对于高桥民警挽救迷途少年的故事，您有什么看法？请登录宁波市公安局的新浪微博@宁波公安，参与互动讨论。 苏文清 李毕华